

「國旅券用起來 大獎跟著來」

抽獎活動須知

111 年 3 月

一、活動目的：

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為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交通部推動國旅券措施吸引民眾購買旅遊商品，期透過旅遊整合相關業者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增加觀光產業之營收，以加速復甦國內觀光旅遊市場，並與振興五倍券產生相乘效果，擴大整體振興措施效益。為持續將國民旅遊市場加溫，鼓勵持有國旅券之民眾出遊，加碼好禮多重送，驚喜接連不斷。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三、參與方式：凡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內使用國旅券至六大類別合作業者消費折抵，即符合抽獎資格，抽獎名單由交通部觀光局統一於國旅券抵用平台認定、篩選及匯出。

四、執行內容：

以中籤民眾並完成消費抵用之身分證由系統亂數抽出。

(一)抽獎獎項：詳如附檔

(二)抽獎時間：5月10日

(三)抽獎地點：交通部觀光局。

(四)抽獎時將全程錄影存證，並針對抽獎過程進行監控管理，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注意事項。

五、注意事項：

(一)抽獎結果公布後，本局將致電詢問獎項發送地址，並辦理獎項發送事宜，倘於1週內聯繫5次以上未果，將視同中獎者放棄抽獎獎項，不得有異。

(二)如有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經通知取消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如因此致生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主辦單位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本活動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中獎者的個人資料。中獎者有權透過主辦單位連絡信箱提出要求使用、更正、補充、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惟活動結束前提出刪除個人資料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活動。

(四)參加者應保證所提出之所有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

確之情事，將取消本活動參加資格；如致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五)活動獎品不得轉讓、轉換、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獎項，亦不得將獎項權利轉讓第三人。

(六)依中華民國稅法，得獎者須遵守以下規定：贈品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者，需開立扣繳憑單。贈品金額超過\$20,000 元以上者，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非國內居住的個人，不限中獎金額，須繳交 20%機會中獎稅。中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本局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七)主辦單位得以活動辦理情形，公告調整活動內容，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八)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義務，參加者不得

因此異議。

(九)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不處理郵

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02)2349-1500 #8936